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用于全身性感染检测的物质、试剂盒和方法”
等三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和“基于外周血单核细胞数据
特征的上皮源性肿瘤早筛模型的构建方法及系统”等
三项在申请发明专利（包括三项 PCT 国际申请发明专
利）申请权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_____ 中山大学

让与方（共同乙方 1）：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让与方（共同乙方2）： 贝锦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受让方（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中山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1000004558631445
住 所 地： _____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51027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唐洪武
项目联系人： _____ 古励
联系方式： _____ 020-84113116
通讯地址： _____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电子信箱： _____ kjccxba@mail.sysu.edu.cn

让与方（共同乙方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2100000455417005A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邮政编码： 510275

法定代表人： 徐瑞华

项目联系人： 刘乐

联系方式： 020-87343135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51 号

电子信箱： kyk@sysucc.org.cn

让与方（共同乙方 2）： 贝锦新

身 份 证 号： 440126197710055114

联系方式： 020-39336779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大学城中环西路 7 号未来产业科技园 1002A

电子信箱： beijx@sysucc.org.cn

本合同乙方、共同乙方 1、共同乙方 2（以下简称“让与方”）将其拥有的“一种用于全身性感染检测的物质、试剂盒和方法”等三项发明专利权和三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含 PCT 国际申请）的权属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该6项专利技术所有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对价。甲方、乙方、共同乙方 1、共同乙方 2（以下简称“各方”）就该 6 项专利技术所有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专利概况

本合同涉及6项专利技术（以下简称“标的专利”），信息如下：

（一）成果名称：一种用于全身性感染检测的物质、试剂盒和方法

1. 成果类型：发明专利

2. 成果完成人：贝锦新;廖伟;左晓宇;欧阳伟汉;魏盼盼;马刚

3. 成果权属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成果编号：ZL201710526679.1

5. 申请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6. 批准日：2022 年 5 月 3 日

（二）成果名称：用于预测鼻咽癌预后的三级淋巴结构成分标志物组合、系统及应用

1. 成果类型：发明专利

2. 成果完成人：贝锦新;刘洋;何帅

3. 成果权属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成果编号：ZL202211155709.X

5. 申请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6. 批准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三) 成果名称: 用于检测鼻咽癌预后的抗体组合、系统及应用

1. 成果类型: 发明专利

2. 成果完成人: 贝锦新;刘洋;何帅

3. 成果权属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成果编号: ZL202211155726.3

5. 申请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6. 批准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四) 成果名称: 基于外周血单核细胞数据特征的上皮源性肿瘤早筛模型的构建方法及系统

1. 成果类型: 发明专利 / PCT 国际申请

2. 成果完成人: 贝锦新;王潞铮;徐子豪

3. 成果权属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发明申请号: 202510560530.X

5. 发明申请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PCT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5098272

7. PCT 国际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 成果名称: 一种基于基因型剂量实现单细胞测序数据样本溯源的方法

1. 成果类型: 发明专利 / PCT 国际申请

2. 成果完成人: 贝锦新, 林国旺, 何帅

3. 成果权属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发明申请号： 202510551350.5

5. 发明申请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PCT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5098251

7. PCT 国际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六) 成果名称： 基于外周血单核细胞特征的多癌种溯源分型模型构建方法及系统

1. 成果类型： 发明专利 / PCT 国际申请

2. 成果完成人： 贝锦新, 王潞铮, 徐子豪

3. 成果权属人：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贝锦新

4. 发明申请号： 202510553104.3

5. 发明申请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6. PCT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5098271

7. PCT 国际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条 让与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标的专利状况如下：

2.1. 让与方实施本合同项下专利所有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

2.2. 让与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专利所有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

第三条 交付资料的内容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标的专利，让与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3.1. 让与方向标的专利所涉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递交的标的专利申请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

专利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代理委托书等基础资料及配套资料；

3.2. 专利管理部门发给让与方的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的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专利证书等资料。

3.3 就本合同第一条 6 项专利中未授权的专利，让与方应向受让方提供相关材料和支持，以协助完成专利授权所需要的补充材料。

第四条 让与方交付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4.1.交付时间：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乙方和共同乙方 1 分别支付转让款且共同乙方 2 工商登记为甲方股东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相关变更登记通知书等文件为准）的 15个工作日内，让与方向甲方交付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

4.2. 交付地点：电子邮件和快递提交技术资料

4.3. 交付方式：共同乙方 2 以电子邮件的交付方式向甲方邮箱提交材料，甲方指定电子邮箱收到邮件后需在 15 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回复确认收到合格文件视为甲方签收成功。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确认收到合格文件且签收成功。甲方指定电子邮箱为：_____

4.4. 其他：如共同乙方 2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可要求让与方限期补充，让与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 各方按第四条约定完成技术资料交接后，由甲方办理专利权属转让登记事宜，让与方协助办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让与方保证在订立本合同时，就其所知，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属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让与方应当保证其为标的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进行本合同项下的转让。

若因让与方故意隐瞒标的专利存在权利归属瑕疵（如权属争议、已设置质押等）导致甲方被诉的，让与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在专利转化实施过程中，因现有技术客观发展的局限性导致甲方实施标的专利

被控侵权他人存在在先权利的，让与方仅在存在明知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让与方因标的专利瑕疵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责任总额，以让与方实际已收到的现金转让对价为限。但因甲方擅自修改专利技术、扩大专利使用范围、超出专利保护范围使用或其他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侵权，让与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鉴于乙方和共同乙方 1 享有本合同标的专利所有权 29% 的份额，共同乙方 2 享有本合同标的专利所有权 71% 的份额，甲方向让与方支付本合同标的专利所有权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7.1 标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对价：

根据中部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26】XX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其对标的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目前预评估结论：标的专利所有权综合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368,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陆万零元整），最终以经乙方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乙方将以该评估值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摘牌价格为人民币____ 元（大写：_____）。各方均确认，该摘牌价格即为本合同标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对价的总额。

7.2 支付方式：

（1）现金支付：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29%，即人民币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 元整，金额以最终摘牌价格计算为准，含税）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按照 1:1 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共同乙方 1 指定收款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共同乙方 1 支付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以到达乙方、共同乙方 1 以下账户视为收讫：

乙方：

开 户 名：____中山大学____

银行账号：44050143004609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共同乙方 1：

开 户 名：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银行帐号：6613577381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市先烈南路支行

(2) 作价入股：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转让价款总额的 71%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金额以最终摘牌价格计算为准）由共同乙方 2 以知识产权作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金额以最终摘牌价格计算为准)增资入股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共同乙方 2 入股的工商登记，将共同乙方 2 登记成为甲方的股东。

第八条 各方确定：

8.1. 本合同生效后，让与方应按以下约定实施或使用本合同项下专利权对应的发明创造：仅用于科学研究；

8.2. 本合同生效且完成权属转让登记后，甲方取得标的专利相关权属，具体如下：标的专利的全部相关权属。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标的专利的相关技术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申请的人员；

(3) 保密期限：甲方经营期限内或标的专利有效期限内（以先届满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赔偿让与方因泄密遭受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实际已发生及可预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为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9.2.让与方（乙方、共同乙方 1、共同乙方 2）：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标的专利的相关技术材料以及甲方的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让与方所有涉及标的专利申请的人员；

（3）保密期限：甲方经营期限内或专利有效期内（以先届满期限为准）；

（4）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泄密遭受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已发生及可预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为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但因共同乙方 2 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涉及使用标的专利相关技术材料等的，属于合理使用，让与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泄密责任。

第十条 费用缴纳

10.1 本合同生效后，因本合同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含作价出资入股）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相关税费等。

10.2 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负责缴纳专利申请、专利维持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后续成果的归属

11.1 甲方有权利用让与方交付的标的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收益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和共同乙方 1 有权对标的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和共同乙方 1

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收益归乙方和共同乙方 1 所有。

11.3 为保障标的专利的成功转化，乙方和共同乙方 1 对标的专利涉及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为免疑义，新的技术成果指任何基于标的专利技术研发产出的技术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和共同乙方 1 优先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或许可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2.1 甲方：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1）条约定，逾期向乙方、共同乙方 1 支付现金部分款项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共同乙方 1 分别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共同乙方 1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转让对价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约定，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共同乙方 2 入股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所有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标的专利所有权转让对价总额（以本合同第 7.1 条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转让对价总额的 30%。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完成的，乙方、共同乙方 1 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款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转让对价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按增资协议向共同乙方 2 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8.1、18.2 约定，乙方、共同乙方 1 可要求甲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让与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获取的全部收益。如乙方、共同乙方 1 损失无法计算或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本合同项

下专利所有权转让对价总额的两倍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共同乙方 1 不予退还。甲方除需按上述条款承担具体违约责任外, 还应将标的专利权属变更回转至乙方、共同乙方 1 名下, 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转让对价总额扣除已按第七条约定支付的现金款项部分后,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 让与方(乙方、共同乙方 1、共同乙方 2):

(1) 让与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逾期提交资料的, 每逾期一日, 按实际收取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让与方已实际收取款项的 30%; 逾期提交超过 6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原因未按期足额支付转让款或未按期完成共同乙方 2 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 让与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构成违约。

(2) 若让与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配合甲方完成专利所有权权属变更登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若因甲方未提供必要材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的, 让与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造成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 由合同各方各自承担。

14.2.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14.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五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5.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各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无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技术评价报告：无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其他：无

第十八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各方确认，本合同仅限于标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甲方及下属公司不得使用中山大学英文名称、简称、校徽、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具体禁止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及下属公司所有对外发布的广告、新闻或其他信息，以及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或产品广告中使用“中山大学监制、研制”、“中山大学监制专利、科研产品”、“中山大学技术支持”等，以及使用中山大学名称(包括中文外文全称、简称)、校徽、标志、标识、注册商标、主要建筑物图形等的部分或全部。不得虚构、夸大本项目合作事项、范围、效果、规模等。为免疑义，共同乙方 2 及其项目团队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入股成为甲方股东后，甲方可在公司简介、融资介绍文件或官网等文件中如

实介绍共同乙方 2 及其项目团队的实际履历情况（可能涉及中山大学的任职信息等），不属于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

18.2 各方确认，本合同仅限于标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甲方不得使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中英文名称、简称、院徽、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具体禁止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所有对外发布的广告、新闻或其他信息，以及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或产品广告中使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监制、研制”、“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监制专利、科研产品”、“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技术支持”等，以及使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名称(包括中文外文全称、简称)、院徽、标志、标识、注册商标、主要建筑物图形等的部分或全部。为免疑义，共同乙方 2 及其项目团队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入股成为甲方股东后，甲方可在公司简介、融资介绍文件或官网等文件中如实介绍共同乙方 2 及其项目团队的实际履历情况（可能涉及中山大学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的任职信息等），不属于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况。

1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共同乙方 1 执贰份，共同乙方 2 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中山大学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共同乙方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共同乙方 2： _____ (签名加按手印)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